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9号

申请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 6 号院 C 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632R。

法定代表人：武文来。

委托代理人：郝磊，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熊怀连，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中海油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运河东三路 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86361865Q。

法定代表人：陈升。

委托代理人：练金池，系该公司员工。

委托代理人：温伟雄，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被申请人中海油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特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中海油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现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莞城区，法定代表人为陈升，该公司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燃气经



营，从事投资、建设、管理加气（油）站基础设施，提供加气（油）站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保养，销售燃料油、重油；股东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能绿洲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电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认为，中海油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莞城区，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反映之情况，并结合被申请人的陈述，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被申请人中海油东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人民陪审员 林惠湘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书记员 (代) 李春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